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6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其中，最高成交价3.65元/股，最低成交价2.88元/股，成交总金额9,97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

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4,020,845 股的 25%，即 6,005,211 股。

（二）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后期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且公司董事会未对回购方案作出调整的，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将无法继续实施。公司后期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其他因素综合考虑是否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